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2:41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肺結核隔離病房注意事項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3 年 09 月 01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4 年 07 月 04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

一、本所為有效預防收容人肺結核病之傳染及管理，於衛生科設有肺結核隔離病房，並設置二十四小時監視系統，以加強病情之掌控。

二、執勤應著制服，勤務交接應將主管事項點交清楚，如遇特殊情事，應登記於勤務交接簿，並當面告知接班人員。

三、配住肺結核隔離病房之收容人，舍房主管應要求其勤洗手、戴口罩、按時服藥、禁止吸菸、打噴嚏或咳嗽應以衛生紙掩蓋口鼻，吐痰時痰吐抽水馬桶並立即沖水，以維衛生。

四、病患出舍房門一律戴口罩（包括接見、外醫或參加活動…等），並應有專人負責戒護，嚴禁隨地吐痰（口水）及任意走動。

五、肺結核隔離病房應定時以紫外線燈照射殺菌（禁止直接照射病患）。

六、非病情需要，起居作息應正常，病人之衣服臥具及其他物件，應督促勤加洗滌曝曬更換，保持清潔衛生。

七、用餐之飯菜量應嚴為管制，以吃多少取多少，不殘留為原則，並應依醫師指示按時服藥。

八、病患所使用之物品應消毒及分開處理，不得與其他物品混雜；如為醫療廢棄物或傳染病患棄置物品應妥為分類收藏，再交衛生科轉由專業廠商處理。

九、衛生科應教導看護人員熟悉 CPR 心肺復甦術急救操作及妥善處理肺結核之基本常識，以照料病患。

十、執勤主管服勤時，不得聊天、吸菸、嚼食檳榔、閱讀書報、聽收音機等有關違反值勤規定之行為，否則按其情節輕重，分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予以懲處。

十一、本注意事項經提所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